

证券代码：300087

证券简称：荃银高科

公告编号：2016-065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张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素珍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荃银高科	股票代码	30008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红	苏向妮	
电话	0551-65355175	0551-65355175	
传真	0551-65320226	0551-65320226	
电子信箱	winallseed2013@163.com	winallseed2013@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2,055,655.11	173,323,580.89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4,763.61	-3,587,268.89	-7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099,502.65	-6,864,657.48	-3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20,280.76	-6,241,856.16	-57.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07	-0.0197	-55.87%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113	-76.9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113	-76.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0.63%	-6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	-1.21%	-26.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149,858,449.20	1,107,796,218.38	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616,754,972.53	599,412,854.76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9284	1.8921	1.92%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4,87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4,346.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3,58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9,233.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5,382.62	
合计	2,704,739.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41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贾桂兰	境内自然人	9.59%	30,669,500	23,002,125	质押	19,450,000
张琴	境内自然人	8.69%	27,796,800	20,847,600	质押	27,536,800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83%	25,028,878	0	质押	21,028,878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65%	24,470,564	0	质押	24,470,564
高健	境内自然人	3.58%	11,462,400	0	质押	11,462,400

陈金节	境内自然人	2.61%	8,360,000	6,270,000		
张从合	境内自然人	1.68%	5,365,724	4,024,293		
安徽钜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钜沣量化对冲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5,030,000	0		
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98%	3,120,064	0		
厦门国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贸恒盛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3,032,5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西藏中新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作为现代农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十三五”规划中，国家对现代种业发展提出了更高的目标，力争到2020年，前10强、50强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30%和50%以上，有2-3家企业迈进全球种业10强。为此，深化种业体制改革，优化种业发展环境，鼓励科技创新，推动人才、技术、资本等资源向种企聚集，提升种业创新能力等各项举措达到空前密集程度。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种子法》，提升了新品种保护的法律地位，明确了种业扶持改革政策，鼓励企业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对符合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开辟品种审定绿色通道等，为种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发展环境。但同时，我国种企“小散低”，企业规模小，布局散乱，科技创新能力低，缺乏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运营经验，以及行业产能过剩，品种同质化竞争等状况短时期内难以根本改变，种企发展仍面临严峻的挑战。

为紧抓发展机遇，有效应对挑战，报告期，公司继续围绕种业核心产业，立足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加大新品种市场推广力度，强化目标责任管理，努力开拓业务发展新局面。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5.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73.21万元，增长5.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0.75万元，下降78.26%。造成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加大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资产重组费用、研发投入、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开发前期费用增加等。

报告期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① 坚持科研创新能力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

科研创新是企业生存与发展之本。为增强公司科研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一是在科研人才和技术储备、基地建设、品种试验示范等方面继续增加投入，加大研发成果奖励力度。二是完善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建设，重点加强绿色通道测试体系建设，其中南方稻区企业水稻区试联合体根据需要新增中籼生产试验、晚籼区试，和参试品次。三是在做好常规育种的同时，瞄准科技前沿，加强分子标记育种技术研究，通过与科研院所合作等形式积极开展生物技术辅助育种。报告期，公司与浙江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的转基因抗虫玉米

“双抗12-5产业化研究”项目如期推进。

此外，为促进公司科研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植物生理生态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中国水稻研究所等6家科研院所联合组建“国家水稻商业化分子育种技术创新联盟”。通过科企紧密合作，探索适宜企业发展需要的商业化分子精准育种新模式，促进科研院所基础性研究与应用性研究相结合，提高公司水稻育种创新能力。

报告期，公司自主或合作培育的水稻、玉米、小麦和油菜共有7个新品种通过省级审定，其中水稻2个--荃优丝苗、荃优822；玉米3个--全玉1233、庐玉9104、庐玉9105；小麦1个--华成859；油菜1个--明油1号；另有多水稻、玉米新组合即将通过审定并推向市场。常规水稻品种五山丝苗及玉米品种铁研358等分别通过多省审定，扩大了销售区域，为公司种子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强动力。

② 探索营销新模式，加强品种推广。

为更好地发挥新品种优势，公司结合市场分析，积极研究扩大品种推广的营销新模式，包括互联网营销、种植技术讲座、田间管理服务、配送农药化肥、协助销售粮食等，延伸服务链条，提高公司品种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公司1892S系列品种徽两优898、徽两优882、两优8106等和荃9311A系列品种荃优丝苗、荃优822等，以及荃香优512，已逐渐成为区域强势品种；直播稻、早晚稻系列品种新优188、农丰优909、五山丝苗等紧跟市场需求趋势，影响力也在逐步扩大。

③ 继续强化经营目标管理。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顺利实施。为有效推动各经营主体力争实现2016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的业绩目标，公司继续强化经营目标责任管理机制，与各目标责任人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并加强考核体系建设和考核结果运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④ 实施并购重组，加快产业布局。

为紧抓国家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扶持优质企业做大做强的好机遇，实现公司玉米种子产业的战略布局，报告期，公司积极实施与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按时完成了重组报告书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继续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⑤ 加快“走出去”步伐，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为进一步加快“走出去”步伐，公司在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国家开展“本土化”科研工作，加快培育和推广适宜当地气候、土壤等栽培条件的新品种。同时增强海外农业技术服务项目开发力度，拓展发展新空间。报告期，公司还获得了商业部批准的对外技术援助项目之农业专业实施企业资格，为公司自主开展援外项目，提升国际业务竞争力和影响力奠定了基础。

⑥ 推进“现代青年农场主”计划，提升公司影响力。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客户群体，公司以培养“有知识、懂技术、会经营”现代农业有志青年成为现代农场主为契机，与团省委、安农大在首创在校大学生青年农场主班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科研生产基地、创业管理人才以及配套社会化服务等优势条件，积极致力于现代农业人才的培养。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现代青年农场主”一届二期培训活动，帮助学员提升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为保障“现代青年农场主”众创空间项目实施，公司支持孵化农场建设，并为众创空间入孵的团队创业提供资金扶持。该项计划为公司储备优秀人才和提升公司影响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水稻	119,196,838.78	74,752,573.96	37.29%	-6.05%	-1.15%	-3.11%
玉米	27,341,972.07	16,801,037.09	38.55%	74.92%	93.13%	-5.79%
其他业务	23,815,437.32	9,868,381.14	58.56%	5.04%	-39.72%	29.33%
分地区						
国外	67,420,085.86	42,312,446.59	37.24%	47.95%	31.48%	7.86%
华东	64,043,881.03	35,099,041.95	45.20%	-23.50%	-26.59%	2.31%
华中	19,054,374.81	10,275,523.29	46.07%	-19.56%	-21.02%	1.00%
东北	17,725,580.00	10,960,049.86	38.17%	61.26%	79.61%	-6.32%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2,055,655.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732,074.22元，增长了5.04%。营业成本发生额为191,285,766.5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20,690.38元，增长了8.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4,763.6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2,807,494.72元。造成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亏损加大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资产重组费用、研发投入、农产品批发物流市场开发前期费用增加等。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